

神將做一件新事！

以賽亞書 43:8-21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神對祂選民立約之愛(*hesed*)，並不會因為以色列人的軟弱與失敗而被廢棄。相反的，神為他們預備另一次新的「出埃及」經歷—自巴比倫回歸聖地，這顯明祂對選民堅定不移的愛。而這第二次的「出埃及」經歷，成為神對人類救贖計畫的典範與模式。

I. 耶和華再度召集法庭會議(43:8-13)

1. 宣召(43:8-9a)

- 這些「有眼而瞎、有耳而聾的民」是指以色列人，他們被召來法庭作證，他們將與萬國萬民同席。雖然以色列人在事奉神的事上失敗了，但是他們的軟弱，卻仍然見證了神的信實。

2. 以色列在萬民之間作見證(43:9b-10)

- 外邦百姓所拜的偶像，都不能預告未來的事。而以色列人，相反地，卻能為神作見證。既然如此，以色列人更應該認識祂(關係上)、信靠祂(意志上)，並且知道祂(理性上)。

3. 唯獨耶和華是神(43:11-13)

- 耶和華是獨一無二的神，因為唯有祂曾啟示、曾拯救、曾向人宣告(*proclaim*)祂的旨意與救贖計畫(12節)。所以神一連串地宣告：「唯有我是神！」

II. 耶和華的自我宣示(43:14-15)

1. 我是救贖主(43:14)

- 在此，神宣告祂的救贖計畫—祂要從巴比倫將被擄的以色列餘民拯救出來，並且迦勒底人也將如難民一般，坐船逃離。這是 40 章之後首次提到「巴比倫」。

2. 我是創造者、以色列的君王(43:15)

- 神也是創造者與君王，這強調神的絕對主權。

III. 耶和華將提供新的救贖(43:16-21)

1. 出埃及的救贖經驗(43:16-17)

- 回顧當年摩西率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經歷，使這些如今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太人，能轉眼仰望神再一次的救贖。

2. 新的救贖計畫(43:18-20)

- 以色列被擄之民需要遺忘的「從前的古事」，乃是從前出埃及的事件。因為沉迷於緬懷往事，會使我們失焦，忘記定睛在神即將要作的「新事」上！
- 過去，神曾在紅海中開道路；如今，神將在曠野與沙漠中開道路。先前，因著百姓的悖逆，應許之地成為曠野(5-6章)；如今，神將再度使曠野變成泉源湧流之地。

3. 救贖計畫之目的(43:21)

- 選民的蒙救贖，並不是因為他們擁有特權，更重要的，乃是為要述說神的美德。

IV. 屬靈原則

1. 我們雖然軟弱，但是我們既是神的僕人，就應該認識祂、信靠祂，並且真知道祂。
2. 神帶領被擄的猶太餘民自巴比倫歸回，乃是一個新的出埃及經歷，也成為新約時代信徒脫離黑暗的權勢，被遷入愛子國度(西 1:13)的預表。
3. 我們需要「忘記背後」—無論是成功或失敗，而仰望神將要在我們生命中成就的「新事」！

討論問題：

1. 我們是否在感情上、意志上與理性上與神有親密而堅固的關係？請分享。
2. 神在我們身上也要作一件「新事」，就是讓我們都經歷到神的救贖之恩。請分享你自己個人得救的經歷。